附件1  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类别**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
| **违法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 1 | 就业管理 | C1103000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五）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涉及3人以下；  2.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
| 2 | 就业管理 | C1103100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涉及3人以下；  2.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
| 3 | 就业管理 | C1104100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涉及3人以下；  2.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类别**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
| **违法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 4 | 就业管理 | C1108000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八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不涉及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且3人以下；  2.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
| 5 | 劳动合同 | C1106300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  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类别**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
| **违法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 6 | 劳动合同 | C1107400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扣压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第（三）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涉及3人以下，且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收取的财物价值人均300元以下；  2.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
| 7 | 劳动合同 | C1107500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涉及3人以下；  2.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类别**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
| **违法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 8 | 劳务派遣 | C1107600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没有违法所得；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符合申请劳务派遣许可的法定条件，且有继续经营的意愿；  4.按要求取得许可 |
| 9 | 劳务派遣 | C1108500  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辅助性岗位的规定 |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 |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涉及劳务派遣人员30人以下；  2.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
| 10 | 社会保险 | C1110400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超过法定期限1个月以内；  2.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类别**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
| **违法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 11 | 社会保险 | C1109400  用人单位或者医疗机构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 |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
| 12 | 工作时间 | C1106500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 **《国务院关于工作时间的规定》第三条：**国家实行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40小时的工时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第四十一条：**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涉及人数占职工总人数10%以下；  2.违法延长工作时间累计2个月以下；  3.每日延长工作时间超过国家法定标准1小时，或每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国家法定标准10小时；  4.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5.未造成危害后果；  6.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
| 13 | 企业年金 | C1109900  企业违反《企业年金试行办法》 |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类别**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
| **违法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 14 | 人力资源市场 | C1104200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 |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依法指导、检查和监督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对其批准成立的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依法进行检查或抽查，并可以查阅或者要求其报送有关材料。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应接受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应将检查结果进行公布。 |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10000元人民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人民币。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没有违法所得；  2.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
| 15 | 人力资源市场 | C1104500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负责对其批准成立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依法进行检查或抽查，并可以查阅或者要求其报送有关材料。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接受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审批机关应公布检查结果。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没有违法所得；  2.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类别**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
| **违法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 16 | 人力资源市场 | C1102500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人才中介）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经许可的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登记。  **第三款：**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没有违法所得；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符合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法定条件，且有继续经营的意愿；  4.按规定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 17 | 职业能力建设 | C1100100  擅自分立、合并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没有违法所得；  2.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
| 18 | 职业能力建设 | C1100200  擅自改变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的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没有违法所得；  2.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
| **违法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 19 | 职业能  力建设 | C1100300  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二条：**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没有违法所得；  2.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
| 20 | 职业能力建设 | C1100400  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六条：**民办学校对招收的学生，根据其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历证书、结业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没有违法所得；  2.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类别**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
| **违法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 21 | 职业能力建设 | C1100800  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八）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八）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没有违法所得；  2.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
| 22 | 职业能力建设 | C1101600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没有违法所得；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符合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法定条件，且有继续经营的意愿；  4.按规定取得职业技能培训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类别**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
| **违法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 23 | 职业能力建设 | C1101700  以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筹备设立期内，不得招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招收学生10人以下；  2.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
| 24 | 职业能力建设 | C1102000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没有违法所得；  2.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类别**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
| **违法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 25 | 职业能力建设 | C1102100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申请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由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招收学生10人以下；  2.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
| 26 | 职业能力建设 | C1102200  中国教育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招生简章和广告样本应当自发布之日起5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依法如实发布机构和项目的名称、培训目标、培训层次、主要课程、培训条件、培训期限、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证书发放和就业去向等。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没有违法所得；  2.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
| 27 | 劳动保障监察 | C1112200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没有违法所得；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类别**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
| **违法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 28 | 劳动保障监察 | C1107000  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
| 29 | 劳动保障监察 | C1107100  用人单位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

**备注：**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是指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但鉴于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及时纠正，而不予行政处罚。

2.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查处记录：是指自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在全市执法信息平台上无该用人单位违反同一法律、

法规规定被查处的记录。

3.未造成危害后果：是指违法行为还未产生行为后果或没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等。

4.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是指未经行政机关责令，用人单位主动纠正或经行政机关责令，用人单位按规定期限要求

改正了违法行为，且经执法人员复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